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大叠村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发包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源海顺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海南源海顺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大叠村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大叠村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2、工程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大叠村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承包内容:新建一幢3层的活动场所,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59.96m<sup>2</sup>,建筑总面积约为356.47m<sup>2</sup>。包括主体结构、装修、电气、室内外给排水、消防、弱电、通风工程、道路、绿化及相关配套公共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 标准。

### 四、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工程暂定合同总造价为:壹佰贰拾陆万叁仟伍佰零叁元柒角陆分整(¥1263503.76元),其最终工程价款以竣工决算审核金额后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工程价款支付：

(1) 项目开工建设基础工程完成，经甲方及监理等单位验收，在甲方收到项目建设资金及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主体结构封顶，经甲方及监理等单位验收，在甲方收到项目建设资金及承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3) 工程建设完工，经甲方及监理等单位验收，在甲方收到项目建设资金及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4) 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计结果，在甲方收到项目建设资金及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金额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剩余工程款给乙方。

4、工程质保金支付：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七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5、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工程价款追加的审计费用以及核增工程价款追加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缴。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2) 保证乙方正常用水、用电。

(3) 指派专人负责相关的各种签证，检查及协调等工作，并直接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业人员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施工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控制污染、保护环境。

(3) 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接受甲方对工程的检查、控制或质询，服从甲方管理。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保卫和垃圾及时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乙方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施工和工程产品进行保护。

(8) 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按质保期交付甲方使用。

(9)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 **六、材料供应**

1、乙方采购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并承担其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如需变更施工必须事先书面报请甲方，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后方

可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等国家和当地政府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争取优良。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无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准备好一切合格验收的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现行的规范规定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限期改正，竣工日以最后验收合格日为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即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可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 八、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乙方须尽保修义务，若因乙方施工质量所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修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由甲方垫付的剩余修理费用。

##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价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限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价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合同解除或终止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对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予以计量、支付，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不予以计量、支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相关主管部门调解，若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 附加条款

1、乙方指派 全权负责该项目施工在合同期内乙方的管理，进度按合同支付条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

2、如有必要，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办公用房 1 间（带空调及办公家具），免费向监理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各 1 间；甲方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乙方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违约，违约金由合同双方商定：

（1）未按程序报验，擅自施工；未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或未按图施工；

（2）未能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月、周计划；

（3）对“监理整改通知单”、建设单位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整改未按期完成且未回复的；

（4）因乙方原因进度滞后而又不按甲方、监理指令采取赶工措施的；

（5）对甲方或监理人员进行谩骂、侮辱、人身攻击；

（6）延误申报完整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等；

（7）乙方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产生纠纷的；

（8）无正当理由延付、拒付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

造成不良影响的。

4、乙方施工明显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另外派人增援，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  
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松青

(签字)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邮 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海南源海顺达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签字)

电 话：0898-68963263

传 真：0898-68963263

住 所：海口市龙华区金岭路 58 号

金牛生态小区 G 型楼铺面 102 号

邮 编：5702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

金宇路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77360000097

签订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